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营的需要。

2.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3. 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验、管理水平、学识和品质等方面符合任职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慧、骆建华已经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辉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同意提名郭敬谊、余锦、陈林峰、江皓、黄著文、王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吕慧、骆建华、李国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